

顺河回族区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持续提升现就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我局主要通过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站的方式主动公开本单位的政府信息。2023 年全年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5 条，其中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审计结果 1 条、工作动态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积极参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动态调整机制，对照政务信息公开规划和要求，认真研究。结合审计局审计工作实际，明确分管局领导职责，办公室组织协调，积极、有序、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对外发布信息审核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相应调整，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目录，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定期对门户网站进行维护，加强用户账号管理，按照时限要求修改密码，确保账号安全。

（五）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抓好落实，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但在政策解读深度、公开内容形式多样化等方面存在不足。

下一步将拓宽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增强公开实效，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充实公开内容。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